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及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根据《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津贴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原则

（一）责任原则：按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确定薪酬标准。

（二）竞争原则：薪酬水平需参照同行业及同地区上市公司标准，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及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四、薪酬构成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薪酬是与公司年度目标绩效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相挂钩，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五、薪酬、津贴发放标准

（一）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2026 年津贴标准为 7 万元/年（含税）。

（二）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董事，以及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并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和津贴；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包括工资、津贴、补贴和职工福利）、绩效薪酬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其工作岗位确定，绩效薪酬根据实现效益情况以及个人工作业绩完成情况确定。

上述职工福利、津贴、补贴、绩效薪酬参照公司人力资源等相关制度执行。

（三）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至少 10%的绩效薪酬在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薪酬及津贴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依法代扣代缴。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或被选举/聘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六、生效与解释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方案通过后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与财务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

本方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本方案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8 日